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2 年第1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| 開會時間 /地點 | 開會日期:102年7月30日/開會地點:工務局第一會議室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主席 | 楊局長明州 | | | | |
| 出席委員 | 鐘副局長萬順、陳副局長存聰、吳主任秘書大川(公假)、黃總工程司榮 慶、蘇處長志勳、趙處長建喬(吳副處長瑞川代)、黃處長志明、余大隊 長潮駿(李副大隊長宗霖代)、蘇處長隆華、黃主任素貞、李主任和宗、 施主任惠文、陳主任秋櫻、陳主任昌運 | | | | |
| 列席單位 (或人員) | 黄股長德泰、李股長莉青 | | | | |
| 議題案件數 | 專題報告 2 案 (含工作: | 報告1案) 討論提案 | 3 案 | 臨時動議 | 0 案 |
| 重案示事(列明要由)項請簡)與裁議及議 條敘 | 輪調制度,以免承辦人員因久待其職而產生風紀違常事件。 (2)請違建隊將違建查報拆除案件複查機制簽報局長室並知會政風室 (3)同意備查。 3.提案第1案: | | | | ,其虱建、最诗,築並落、室、立か代以。依實。 |

移送法辨。

(5)其餘照案通過。

4. 提案第2案:

審議加強針對施工中遭勒令停工之建築物擅自復工之管理案。

主席裁示: 照案通過, 請建築管理處確實據以執行。

5. 提案第3案:

擬定 102 年度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工程處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作業」廉政研究實施計畫。

主席裁示:照案通過,由本局暨所屬工程處政風室據以執行,並結合 廉政品管圈會議,將研究結果提報本府廉政會報專題報告。

後續執行 情形

本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,函發本局各一級單位暨所屬新建工程處、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遵照辦理。

承辦人: 伍恆昭 職稱: 科員 電話: 3368333 轉 2271

註:

- 1. 請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,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- 2. 本表以2頁為限。